

连云港港徐圩港区六港池 64#-65#液体散货泊位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08月07日，连云港虹洋港口储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在连云港组织召开了连云港港徐圩港区六港池 64#-65#液体散货泊位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海工程建设总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七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吉林梦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连云港科谊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天科院环境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调查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基本情况的介绍和报告编制单位对调查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查阅了相关台账资料，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工程建设情况

本次验收的工程为连云港港徐圩港区六港池 64#-65#液体散货泊位工程，徐圩港区六港池 64#-65#液体散货泊位工程位于港内六港池底部岸线，毗邻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配套码头工程，新

建1个10万吨级液体散货泊位和1个8万吨级液体散货泊位(码头结构均按10万吨级船舶设计),码头设计装卸货种为甲醇、乙醇、丙烯腈、烷基(C3、C4)苯、三甲苯(C9混合芳烃)、原油等液体化工品,设计吞吐量648万吨/年。验收阶段码头装卸货种为甲醇、丙烯腈以及原油,未建设的乙醇、三甲苯以及烷基(C3、C4)苯3条管线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码头工程顺岸进行建设,工程占用岸线长度648m。

2021年4月,天科院环境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连云港港徐圩港区六港池64#-65#液体散货泊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2021年4月9日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以“关于连云港港徐圩港区六港池64#-65#液体散货泊位工程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示范区环审〔2021〕8号)”进行了批复。项目2021年4月30日开工,2022年6月9日交工。工程总投资64382.9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14.7万元,占总投资3.8%。

(二) 工程变更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保部环办〔2015〕52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中的相关要求,本工程各项技术指标参数与环评阶段的设计指标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形。

(三)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调查范围无大气、噪声环境保护目标；水域环境保护目标为①连云港海域农渔业区、②埭子口农渔业区、③连云港近岸海域国控监测站点 JS710、JS712、④羊山岛自然遗迹和非生生物资源保护区、⑤羊山岛旅游休闲娱乐区、⑥田湾核电站特殊利用区、⑦田湾核电站取水明渠和⑧田湾核电站排水口。

与环评阶段相比，环境保护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生态环境

环评及批复要求，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生态影响的减缓措施，采取增殖放流等措施，费用合计 554.688 万元。

调查报告提出，建设单位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对海域生态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委托了江苏中信优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编制了生态补偿方案，并按要求完成生态补偿工作。目前阶段，增殖放流等工作已经完成，生态补偿整体实施金额 510.5932 万元，未完成的湾长制主题公园环保宣传教育工作等资金已预留。

（二）水环境

环评及批复要求，施工期加强管理，避开大风浪季节施工；严格禁止向海域内倾倒污染物；施工船舶舱底油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由指定的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运营期码头面初期雨污水、装卸区雨污水及冲洗污水、陆域生活污水、船舶生活

污水、船舶强制洗舱水及原油管道水顶废水均通过经油污水管道经后方库区预处理送至斯尔邦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接管要求后送到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本工程码头不接收船舶机舱油污水，船舶机舱水须通过船舶自配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按规定排放；本工程营运期船舶压载水交专业单位的移动式船舶压载水处理装置接收处理。

调查报告提出，施工期大风浪季节没有进行施工，疏浚作业为间断性施工，施工期没有向海域内倾倒污染物；委托连云港太和船舶服务有限公司和连云港市信海清污有限公司处理船舶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船舶机舱油污水。运营期陆域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由连云港悦升绿工程有限公司抽运送至徐圩新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本工程码头不接收船舶机舱油污水，如有需求，由船方自行与有资质的单位联系接收；到港船舶压载水由盛虹炼化码头已配置移动式船舶压载水处置系统处理；码头面初期雨污水、装卸区雨污水及冲洗污水、原油管道水顶废水以及船舶的生活污水通污水管道送往后方罐区预处理送至斯尔邦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接管要求后送到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本次验收不涉及船舶强制洗舱水。

（三）大气环境

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定期压实地面和洒水、清扫，减少扬尘污染；选择封闭性能好，不易洒漏的运输车辆并采取密闭措施；尽量选用水性涂料或

无溶剂涂料，减少防腐涂料废气排放量。运营后本项目装船废气采用“冷凝+催化氧化+SCR”工艺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调查报告提出，施工现场道路进行了地面硬化，未硬化的部分施工场地做到了定期压实地面；细颗粒散体材料，采取苫盖及洒水等措施；钢结构主要在预制场进行生产，在现场只需组装焊接，烟气量较少，且使用的为VOCs物料含量低的油漆和稀释剂，所用漆的乙苯、二甲苯成分都为1%左右，VOCs物料含量低。项目施工期SO₂、NO₂、PM_{2.5}、PM₁₀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施工期排气烟度林格曼级数为0~1级，项目施工区环境空气状态较好。运营期装船废气采用“冷凝+CO+SCR”工艺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四）噪声

环评及批复要求，优先选取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始终保持正常运行；施工现场应严格控制施工时间，一般不得超过22:00时；做好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调度和交通疏导工作，降低交通噪声，拟建工程施工噪声应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进行控制。运营期选用性能优、噪声低的设备；对各类油泵、水泵均进行基础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

调查报告提出，施工中选用了低噪声设备；施工单位有专人负责施工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施工时间未超过22:00时；施工

现场设有交通疏导，减少汽车会车时鸣笛。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环境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 70dB (A)、夜间 55dB (A) 的标准。运营期采购了低噪声高效的机械，定期开展机械和设备的保养维修。

(五) 固体废物

环评及批复要求，建筑废物堆放在临时堆放点，定期清理和综合利用；陆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分类处理，定期由市政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废焊条、焊渣、船舶生活垃圾、废溶剂包装桶和油漆桶由指定单位负责接收处理；本工程港池疏浚的泥沙全部外抛至连云港港30万吨级航道二期工程疏浚物临时性海洋倾倒区—2#。运营后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来自疫情地区的船舶垃圾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卫生检验检疫部门对其进行检疫之后按相关规定处理；非疫情地区的船舶垃圾由船方交海事局认可的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油气回收贵金属催化剂(铂或钯)及SCR脱硝装置废催化剂更换后在危废暂存库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时冷凝单元会产生冷凝废液，在危废暂存库贮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

调查报告提出，施工期建筑废物定期清理和综合利用；陆域生活垃圾定期委托市政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建设单位委托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七建设有限公司承包本项目管廊和装卸工艺项目，采购山东泰银建设有限公司的焊条，山东泰银建设有限公司委托南京昌泰焊接材料有限公司处置废焊条、焊渣；连云港太和船舶服

务有限公司和和连云港市信海清污有限公司接收处理船舶生活垃圾；建设单位委托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七建设有限公司承包本项目管廊和装卸工艺项目，采购连云港市信和钢结构有限公司的管材，连云港市信和钢结构有限公司委托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溶剂包装桶和油漆桶；港池所挖土方（疏浚物）累计完成 472.1 万 m³，其中 150 万 m³ 疏浚土运往连云港港 30 万吨级航道工程疏浚物临时性海洋倾倒区 2#进行抛泥，剩余 322.1 万 m³ 吹填至二港池综合物流园 B、C 区纳泥区域。运营后固体废物分为陆域垃圾和船舶垃圾两大类，来自疫情地区的船舶生活垃圾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卫生检验检疫部门对其进行检疫之后按相关规定处理，非疫情地区的船舶生活垃圾由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外轮服务分公司接受处理；码头日常生活垃圾收集后，由连云港悦升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垃圾外运；针对运营后可能产生活性炭、装卸臂压缩油、机修沾油废物及油泥、贵金属废催化剂、SCR 脱硝装置废催化剂、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储存间，之后由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外运处理；冷凝废液是为后方罐区装丙烯腈船过程中的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产生的，只含有丙烯腈，在危废暂存库贮存，交由后方罐区回收利用。

（六）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环评批复要求，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事故的防范、减缓等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调查报告提出，本工程在施工期和运营期没有发生过环境风险事故。建设单位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明确了责任人，制定了《连云港虹洋港口储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号：320741-2022-014-H）。本工程的应急设备满足《连云港港徐圩港区六港池64#~65#液体散货泊位工程船舶污染海洋环境风险评估报告（报批稿）》的要求。项目运营后定期开展了相关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

（七）其他

环评批复要求，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工作及排污许可证制度要求；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可正式投入运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调查报告提出，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变动，与环评批复意见一致。建设单位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环境监理工作，并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开展监测。项目建设执行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环保验收。

三、环保措施运行效果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调查报告提出，施工期海域水质指标与环评变化不大，以持平为主，部分监测项目指标有增高或降低，但整体变化幅度均不大；项目施工期SO₂、NO₂、PM_{2.5}、PM₁₀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施工期排气烟度林格曼级数为0~1级，项目施工区环境空气状态较好；施工工程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

运营期工程监测海域的各站位各项监测项目与环评阶段基本持平，部分站位部分监测项目有升高或降低，但整体变化幅度均不大；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的丙烯腈、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的监测值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厂界丙烯腈、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均满足相应厂界标准要求；运营期监测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运营期调查海域叶绿素 a、浮游植物、浮游动物以及底栖生物与环评阶段相比变化不大。同时连云港虹洋港口储运有限公司与连云港洋水产育苗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振誉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连云港海纳水产养殖有限公司签订了生态补偿项目协议书，采用人工增殖放流等措施进行补偿，目前阶段，增殖放流等工作已经完成。

四、环保验收结论

连云港港徐圩港区六港池 64#-65#液体散货泊位工程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要求，执行了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规章和生态环境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各

项要求。该工程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议

(一) 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证长期稳定运行。

(二) 强化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定期更新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开展风险事故防范演练和人员培训，不断提高本工程风险应急事故处置能力和水平。

验收工作组：

李伏亮 孙淑娟 孙淑娟 孙淑娟 孙淑娟 孙淑娟 孙淑娟
李伏亮 孙淑娟 孙淑娟 孙淑娟 孙淑娟 孙淑娟 孙淑娟
孙淑娟 孙淑娟 孙淑娟 孙淑娟 孙淑娟 孙淑娟 孙淑娟
孙淑娟 孙淑娟 孙淑娟 孙淑娟 孙淑娟 孙淑娟 孙淑娟

2023年08月07日